



「無明」與「煩惱」的認識

趙亮杰

前言

無明與煩惱，這是佛學上的根本問題，諸佛去之，衆生存之。衆生能把無明和煩惱化爲烏有，不動腳根即是十方諸佛。故知衆生之所以異於諸佛者，不是缺乏作佛的本質，乃是多了些累贅！去了這些多餘的東西，我們與十方諸佛並不少些什麼。

諸佛猶如剖璞出玉，衆生乃待剖之璞也！吾人不可小看自己，生自卑感，認爲比諸佛菩薩矮了半截，甚至不可比例，天天想着「增上」做佛；作是想者，是爲錯覺；「錯覺」就是「無明」的象徵。佛法不可增上，「增上」便是「煩惱」的基本。當然，衆生在迷，爲學可以增上，修德可以增上，性德不可增上。是故吾人皆在煩惱中爲學，也在煩惱中修行；也可以說，爲學和修行本身就是煩惱的範疇；我們必須從治學（研究）和修行（實踐）中透視這非可修非可學的東西，是一種不可增上的境界，能如此肯定（證），煩惱立即消失。不過其中最大的難題，就是「行法」與「證法」的矛盾；何以故？爲學和實踐，都得有「增上心」產生「增上力」，才能精進不息；可是要證得「不可增上」的境界，不能以「增上心」求證。是故菩薩由初發心，步步增上，到了初地見道位，猶須兩大阿僧祇劫的時光，才能成佛；此無他，以其功行的「增上心」，證「無上道」，不可得也。何以故？「雲馳月運」，「舟行岸移」，用遷流的目光，證寂靜的境界，不可得也。以諸菩薩未斷惑故，仍須往上爬，稱「有上士」，佛已證得「不可增上」，稱「無上士」。

吾人不知開發「無明礦」，剖「煩惱璞」，取「如來寶」；却天天向外奔馳，想着增益作佛；假若我們不敢相信當下一切，

即是成佛的材料，無論怎樣修行？也成不了佛。何以故？佛者覺也，覺此而已；假如不敢相信璞中有玉，而能剖璞取玉者，無有是處。努力去掉累贅，是修行者的正路，努力於法增上則不可也。其困難處，「行法」如開車，「證法」如剎車；當下肯定，即時剎車，甚難，甚難！當你肯定之一剎那，剎不住車，就隨境緣流轉，當面錯過了！法身大士，須要兩大阿僧祇劫，鍛鍊剎車的本領，才能有金剛道後之一念剎車。（不隨境緣流轉即無「無明」）。

二、無明與煩惱的來龍去脈

佛學中名相甚夥，有的同義異名：如「法性」「法身」「真如」「諸法實相」「諸法空相」「一眞法界」「一如法界」「獨一法界」「理法界」等。有的次第緣起而異其名；由名異故，義亦差別；雖云差別，體無二致；如同吾人少年爲子爲孫，爲姪爲甥，次第爲父爲祖，爲伯叔，爲姨舅，名別義異，同一人也。其所以不同的名稱和意義，皆由因緣（對象）差別而異其名異其義也。佛經中名相，亦復如是。同義異名者，隨其文勢義勢而異其名；譬如對「事法界」說「理法界」。對「法相」說「法性」。表「空如來藏」，則用「諸法實相」，或「一眞法界」。表「空、不空如來藏」，則用「獨一法界」，或「大總相法門體」。表「空、不空義」，則用「眞如」；眞無可遣而如遣，如無可立而眞立，眞如化合成一名詞，則遣、立同時，頓張「空、不空義」。對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四德，則用「如來法身」。如此隨緣運用，則文順義順，不但易讀，且易明了。否則，對「事法界」說「法

性」。對「理法界」說「法相」，不但讀起來蹩扭，而且容易發生「文字障」，成爲文字上的絆腳石。無明與煩惱，亦復如是，名相甚夥，尤其是唯識學家，分門別類，分的非常瑣碎！使初學者，一看頭就大了。本文不願襲取唯識家的老路，爲什麼？關於佛學中的名相，筆者不敢望其項背，何敢班門弄斧？何況筆者讀書，素願少文而攝多義，對於煩惱的名相，食之乏味；譬如我們常聽說孫悟空有七十二變，我的意思，只若掌握住了孫悟空，七十二變皆在其中；不必觀其七十二變，也不必向觀衆詳加介紹其七十二變也；但必須把孫悟空的來龍去脈，介紹得一清二楚，畧示七十二變可也。

「根本無明」和「根本煩惱」，猶如孫悟空；「枝末無明」和「隨煩惱」，猶如七十二變；當知變異諸法皆因緣生，若無因緣，不生變相，是故可有可無，可輕可重；孫悟空再有本領，若無因緣，它也變不出把戲來，譬如吾人未斷煩惱之前，皆有患神經質的可能，可是沒有患神經質的因素，也不會得神經質。我們研究和實踐佛學的切要處，就是要認識這孫悟空，掌握孫悟空（根本無明與煩惱），再從因緣法中掌握其「變」的趨勢，才能使這孫悟空變成菩薩；不必在七十二變中書寫它的病例；何以故？現在的孫悟空有七十二變，將來的孫悟空或許有七千二百變；過去的病例，或許現在沒有；現在沒有的病例，或許將來會有；一個初研佛學的人，好像醫學尙未入門，就搬了一大堆的病例表（無明與煩惱的名相）給它看，若是不把它嚇跑了那才怪呢？就是勉強撐持下去，也會感覺枯燥無味。所以我感覺研究學問，要從根本着手，不可在枝末上誇張，這是本文的主旨。

A·無明的介紹

無明者，梵音阿尾彌也（Avidyā），義譯無明，能障心智，於一切事理，不能如實而知；在本質上說，猶如白癡，所以阿賴耶識只是一具無明殼，也沒有什麼人、我是、非；它是一位好好先生，也好像一座歷史博物館，能把無始劫來六道史蹟猶如錄音攝影般的收藏進來，經無量劫不失不壞。故知無明這東西，其初

步作用：①能障理、量二智，使你於一切事理，不能如實而知。②由癡障故，轉「如來藏心」成「阿賴耶識」；阿賴耶識具無明故，猶感光片，雖有染污的可能，但尙未染；逐漸六根對境，不了真實，生起「我執」「我見」，爲第七「末那識」。此識「我見」最深，處處以「我」爲中心，因此，也最自私；一反過去的好好先生，變成獨裁主義；從此由「白癡」變成「狂徒」起惑造業了！復將所造之善惡二業，利用第八阿賴耶識的攝受功能，點滴不留攝入阿賴耶內，作爲隨業受生的煩惱種子。這是說「根本無明」：①能障正智，②能攝受執持一切染法，無始劫來，不失不壞。

B·無明能障真俗二諦

無明這東西，真是一個神祕的玩藝兒，並且變化多端，前際無始，後際無終，瞻之在前，忽然在後；你說它是「有」吧？又捉不住它是個什麼東西？你說它是「無」吧？明明時時現前的東西，就被它迷惑住了！我說這話，或許讀者礙難接受，不信，閣下可以臨床實驗，我們無論看甚麼？想甚麼？說甚麼？都離不開「主觀論」的範疇；此「主觀」者，佛名「我見」；譬如我們以「我見」觀魚，就不會了解魚，乃至以「我見」觀兒女，也不會了解兒女；我們常聽說「代溝」這個名詞，豈知「代」之所以成「溝」者，就是由「我見」所構成；「我見」就是由「無明」產生「我執」構成的東西；所以儒家以「恕道」補偏救弊，教人「推己及人，反躬自問」。擺在眼前的東西，我們不能就事論事，以法觀法；好像以魚觀魚，以兒女觀兒女，偏以「我的看法」來論是論非，論魚論兒女，則此「事實眞像」可能和「我的看法」相差不可以道里計矣。准此，這就是由「迷理無明」（障理智）發展而成「迷事無明」（障量智）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請廣爲推介、支持四衆刊物！
